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文件之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Xinyuan Property Management Service (Cayman) Ltd.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總數：[編纂]股股份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不高於[編纂]港元及預期不低於
[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
以港元繳足，且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001港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編纂]及[編纂]

[編纂]

[編纂]及[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分節所列明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預期為[編纂]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除非另有公告，否則[編纂]將不會高於[編纂]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編纂]港元。

經本公司同意後，[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當日上午之前，隨時調低本文件所列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調減[編纂]的[編纂]數目。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調減[編纂]數目的通告將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ypm.hk刊登。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公布有關安排的詳情。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倘[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編纂]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在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根據[編纂]，[編纂]有權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在若干情況下終止[編纂]的責任。有關該等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或無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